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CB(2)677/09-1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677/09-1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主席:

擬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跟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16(4)及 16(5)條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去年 12 月 27 日,一批要求釋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擬從羅湖口岸進入內地,被涉越境執法的內地執法人員拘捕及扣留。內地當局越境執法的行為除了損害港人言論及表達自由外,更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影響深遠,故必須嚴肅處理事件,以免爲內地人員進入香港執法的行爲開先例。

本人認爲上述的事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兩地口岸關員的執法安排亦急需澄清,故現謹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 13(a)條提出要求,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本人擬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並且豁免內務守則第 13(a)條中有關提出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的規定,及有關議事規則 16(5)條中有關就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的七天預告期限。

由於上述事件廣受議員關注,預計有不少議員會就該議案發言,故本人同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就我擬提出的休會待續辯論議案免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7)條就休會待續辯論的一個半小時辯論時限。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內地當局涉越境執法拘捕要求釋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的事宜。」

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